

##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會勘紀錄

壹、 會勘事由：「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(第二期)」商研  
米倉工區附近漁民陳情

貳、 集合時間：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參、 地點：新北市八里區(米倉工區)

肆、 主持人：陳科長樺蓁

伍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後附簽到簿) 紀錄：黃乙玲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(一) 陳家琪議員：

漁民訴求於未來仍可讓漁民車輛通行通道，並預留腹地可迴轉及會車，避免影響漁事作業。

(二) 本處施工科：

本處於設計時已考量漁民作業之通行路徑，對於今日訴求部分，例如造景設計花崗石鋪面外側設置及延續通道等，本處將攜回研議可行方案後再向陳議員說明；同時向漁民說明除作業時工作車輛可暫停通道上，其餘時間不可將車輛停於該通道上。

柒、 會議結論：

有關今日會勘漁民陳情意見，本處將攜回研議可行方案。

捌、 散會：是日上午10時30分 ~以下空白~

附件、會勘照片





「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(第二期)」

商研米倉工區附近漁民陳情 會勘 簽到簿

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工程施工科)

時間	112年8月23日星期三 上午10:00		地點	新北市八里區	
主持人	陳樺琴		紀錄	黃乙玲	
出席人員	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
	1	陳 議 員 家 琪		陳家琪	
	2	新北市政府漁業 及漁港事業管理處		陳耀	
	3	新 北 市 八 里 區 新 米 倉 里 辦 公 處	里長	張 恆	
	4	新 北 市 公 所 八 里 區 公 所	技工	馮 彥 真	
	5	宜 大 國 際 景 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	姚 琦 冰	

5	高 工 程 灘 施 工 處 科	蔡乙玲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李基山	林志妍
陳春敏	汪玲石
陳聰	柯金坤
柯金在	朱淮南
朱月雲	黃頌和
蔡美娥	
黃萬金	
黃崇男	
張家峰	
吳文諒	
陳文財	
陳富濬	